民國文獻類編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2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2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7.6
10/327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chi1408/06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　編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三）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一九三六年出版

第三二七册目録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三）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編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一九三六年出版……一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陳儀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第四類　財政

（一）賦稅

清理各縣舊粮辦法……（一）
清理各縣舊粮計劃表……（四）
福建省征收契稅章程……（七）
福建省征收契稅章程施行細則……（一〇）
（附）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六）
（附）外國人及教會租買屋地稅契辦法……（一七）
福建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一七）
福建省各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二七）
福建省商人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辦法……（二九）
福建省財政廳房舖稅征收章程……（三一）
福建財政廳征收閩候房舖捐及帶征福建省會公安局警費章程……（三五）

福建財政廳征收思明房舖捐暫行章程……（四〇）
福建省房舖宅地稅征收暫行條例……（四二）
福建省房舖宅地稅征收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四五）
官租摺簡則……（四四）
福建省房舖官租摺章程……（五五）
閩省牙稅暫行章程……（五九）
福建省整理私牙暫行辦法……（六一）
整理私牙程序……（六五）
整頓福建省當稅暫行章程……（六七）
整頓閩省當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六九）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閩侯等稅務局組織概要……（七一）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閩侯等稅務局附設稽征所組織概要……（七二）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稽征所組織概要……（七三）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承辦稅務規程……（七四）
福建省各縣政府經征處辦事細則……（七七）
（附）剿匪省份各縣政府經徵處暫行章程……（七八）

(附)勛匪省份各縣徵收手續費分撥辦法……(八〇)
編製新式單証定於二十五年一月起實行抄發改革單証辦法仰遵辦令……(八一)
(附)改革單証辦法……(八一)
財政廳令本廳擬具改革稅務辦法業經簽奉　省政府批迴准予照辦惟第三條獎勵額應加改正等因抄發原辦法仰遵辦令……(八二)
(附)改革稅務辦法……(八三)
嚴禁宰牛並撤銷屠牛捐令……(八五)
縣牲畜營業稅一項凡屬兼有買賣牲畜之屠商亦應照繳令……(八五)
收稅不用新式單証者查明懲罰並指示稅單與繳核之填用請領及呈繳辦法令……(八六)
各牙商領証營業須納常年牙行營業稅並核定課稅標準自領証之日起算年分四季征繳令……(八七)
福建省爐當稅率改征國幣令……(八七)
本省紙稅核定輕減辦法令……(八八)

(二) 官產

福建財政廳處分官產暫行條例……(九〇)
福建財政廳處分官產投標暫行規則……(九六)

福建省財政廳清查官產換給部照簡章……（九八）
（附）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一〇一）
官產清查登記及換照須知……（一〇一）
省會官有房產使用章程……（一〇二）

（三）會計（附）整理財政

福建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一〇三）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各稅收機關會計主任任用章程……（一一一）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各稅收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一一二）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各稅收機關會計主任登賬須知……（一一五）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所屬機關會計主任保証書……（一一六）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稅收機關主管人員暨會計主任取具保証補充辦法……（一一七）
福建省金庫章程……（一二〇）
福建省金庫辦事細則……（一二一）
福建省各縣縣金庫辦事細則……（一二四）
（附）剿匪省份各縣縣金庫暫行章程……（一二七）
福建省辦理縣地方預算章程……（一二九）

福建省各縣地方預算審查原則……（一三二）
（附）擬定補充審查原則……（一三三）
福建省各縣地方預算審查程序……（一三四）
福建省各縣市執行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原則……（一三五）
福建省各機關領支經費暫行辦法（附）表式……（一三七）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改訂撥欵抵解辦法……（一五三）
福建省政府整理縣地方財政辦法……（一六〇）
（附）修正勦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一六二）
福建省縣地方預算預備費動支辦法……（一六六）
救濟福建省會金融大綱……（一六八）
本省各縣編製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概算應注意事項（附）科目格式……（一六九）

（四）債務

福建省政府省債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七八）
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七九）
福建省政府省債整理委員會登記省內債辦法……（一八二）
福建省整理各縣保安隊債券發行簡章（附）還本付息表……（一八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民國廿四年福建省短期省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一八五）
民國廿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一八七）
福建省廿四年短期賑災庫券條例……（一九〇）

（五）銀行

福建省銀行章程……（一九二）

（六）雜項

福建省政府甄別各縣主管財政科長辦法……（一九八）
福建省各縣主管財政科長甄別試驗委員會簡章……（二〇〇）
福建省政府訓練會計人員簡章……（二〇二）
福建省各縣政府派送第二科長受會計訓練辦法……（二〇四）
簽呈　省主席爲改編稅警隊經過情形暨籌劃經常臨時各費請鑒核備案文……（二〇六）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一）賦稅

清理各縣舊粮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令行

一、本省清理各縣田賦舊欠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舊粮除由各縣政府認眞清理外並由省政府財政廳督酌情形遴委專員督催辦理之

三、各縣民欠丁粮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均爲舊糧責成各縣長督同粮胥各依年份按區按戶列單查追

四、各縣清理舊糧追繳時間暫定九個月以三個月爲一期自奉文實行之日起算如有特殊情形必要展限者應呈明核准延長之

五、各縣二十四年未完糧額應在二十五年上忙期內一律補征以免延欠

六、各縣應按原有糧櫃區域之大小分別酌派臨時查催員協助糧胥催繳舊糧事宜

七、各縣應將民國十六年份起各年地丁糧米截至二十四年下忙止已完若干未完若干列表報核其未完之戶分別查造清册發交各查催員以爲查催準據並得隨時查明如有糧胥以完作

欠者應報明縣政府從嚴究辦

八、凡有「紳富大戶」「輪年公產」或「服務公職人員」欠完舊糧者應分別列單先行榜示限於第一期內清繳一面由各縣或由各區查催員分函通知倘逾期不完者應由縣警看情形分別處罰其辦法另定之

九、清理期內各業戶任意抗延或有人包攬情事者應由縣查明拘辦並先期呈報警奪

十、各縣清理二十二年底以前舊欠一切費用除由原有經征費支給外另准在征起各年舊糧項下扣提一成五補助

十一、清理舊糧期內征收果能起色准按各該縣原欠各年丁米數目征起四成以上至六成者提給獎金百分之五六成以上至八成者提給獎金百分之七八成以上提給獎金百分之八充作辦事出力人員獎金此項獎金依照比額按期結算

前項應由縣查明辦事出力人員酌量支給有督催委員縣份應由縣委會同核辦并呈報備查

十二、各縣原有征收員書差如有因循疲玩或徇隱弊混致防害清理舊糧進行者應由縣長或督催委員查明立予撤究其情節較重者並應從嚴懲辦

十三、各縣長清理舊糧成績較優者分別予以記功加俸辦理不力者應酌量情形分別處罰以示勸戒

十四、各縣清理舊糧期內自實行清理之日起凡業戶補完十六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各年征糧准將

原有附加稅自治費新舊教育費建設費及地方臨時附加團費各項一律除免以示體卹此外照舊征完其應完舊糧正附分列如左

一、地丁正稅

一、糧米正稅

一、丁米一成征收費

一、丁米隨糧捐

一、丁米逾年費(以上均按各縣原定數目爲準)

一、丁米串票費每張一律收三分

十五、各年清理舊糧應以原有民三修正額或最高征額爲標準

十六、各縣查催人員派定後應由縣或會同督催員召集指示查催方法隨令分頭出發切實辦理一面由縣撰擬簡明白話通知發交到處張貼並令各區鄉鎮公所或社團一體協助進行

十七、督催各縣清理舊糧督催員按月薪公以及川旅各費概由財政廳撥給在各縣清出舊糧解庫項下支銷不在規定各縣補助費項下開支並不受縣政府供應

十八、各縣各年丁糧各糧書已征未繳之欵積欠甚多應由縣長會同督催員查明勒令澈底清算限期悉數追繳其在退辦糧胥延欠不清者應着原保賠繳或封產備抵其在現充糧書欠繳者應着依期繳清并着原保催追如到期再有不清者將保人先行拘押以杜巧延

十九、各縣二三等期清理舊糧額數應令各糧書具結依限如額征繳並將每期認繳數目列報查核

清理各縣舊糧計劃表

擬派員會同清理縣份

建甌　建陽　莆田　仙遊　浦城　長樂　福清　古田　晉江　南安　安溪　南平

以上各縣擬請選派專員駐縣督催庶期有效各縣雖有督催賦稅委員但一人兼數縣巡迴各縣局工作紛繁恐難兼顧故清理舊糧必須另派一人督催此項委員擬每月酌給薪水六十元公費三十元來往川旅費作正報銷概由各縣清出舊糧解庫項下支給

一、擬歸縣清理縣份

連江　羅源　永春　德化　南靖　長泰　平和　順昌　尤溪　松溪　政和　閩清　永泰　惠安　同安　詔安　漳浦　甯德

一、擬暫緩辦理縣份

平潭　雲霄　金門　大田　華安

一、擬將匪區縣份另行查明予以豁免

甯洋　霞浦　福鼎　福安　壽甯　屏南

一、已豁免舊糧縣份

長汀　漳平　龍巖　甯化　清流　明溪　連城　武平　永定　將樂　沙縣　永安　崇安
邵武　建甯　泰寧　上杭

一、閩候縣辦理田畝查報征收制度變更擬另案辦理

一、龍溪縣舊糧已由縣具認征繳擬歸另案辦理

一、海澄東山二縣二十二年以前丁糧照實征數尚無短欠

某某縣城鄉各糧櫃歷年丁粮完欠數目一覽表

廿三年　月　日

糧櫃別	項目	應征額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備考
			己征	未征	己征	未征	己征	未征	己征	未征	己征	未征	己征	未征	己征	未征	己征	未征	
城櫃	地丁																		
	粮米																		
某鄉某櫃	地丁																		
	粮米																		
某鄉某櫃	地丁																		
	粮米																		
某鄉某櫃	地丁																		
	粮米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